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洽商學術交流）

赴澳門、深圳等大學法學院洽商簽署 學術交流備忘錄

服務機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

姓名職稱：李傑清 教授

派赴國家：澳門及中國深圳

出國期間：2016年10月12日至10月15日

報告日期：2016年11月23日

摘 要

本次主要是應澳門大學及廣東法學會之邀，參訪澳門大學法學院及深圳大學法學院，並出席由廣東法學會、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和澳門大學法學院主辦，深圳大學承辦之兩岸四地法學研討會，主要交流成果有：一、瞭解澳門及廣東省各大學有關智慧財產保護法制、法學教育改革及培育智慧財產專業人員的情況；二、探詢雙方是否有可能開展廣泛性的學術交流活動或師生的交流互訪等；三、簽訂具體的學術交流備忘錄，以利持續拓展雙方師生的學術交流活動與協助台商強化智財加值及保護的產學合作。

目 次

一、計畫目的.....	1
二、參訪過程.....	1
三、心得與建議.....	5

一、計畫目的

本次前往澳門大學及深圳大學法學院等均是中國國家戰略「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在廣東及港、澳的重點學校，特別是近年來澳門大學取得廣東省珠海橫琴島上的新校地及深圳大學法學院（知識產權學院）取得華強集團5年總捐贈2,500萬人民幣成立「華強創新創業專項基金」等後，在智慧財產權法學及創新創業人才培育等突飛猛進，頗有助於雙方師生之互訪及學習交流，故本次交流訪問的主要目的在於：瞭解對方培育智慧財產法律及開啟創新創業人才培育的規劃及方式，探詢雙方廣泛合作的可能性，俾利於建立日後長期交流的管道。

二、參訪過程

日期	時程	拜訪對象	備註
10/12	參訪澳門大學法學院	代理院長唐曉晴教授 課程主任趙國強教授	澳門航空 NX 601
10/13	參訪廣東省法學會及深圳大學法學院	陳瑞光副會長，李國清副秘書長、鄒平學教授、王千華教授	瞭解廣東法學教育及人才培育現況
10/14	與深圳大學法學院及華南理工大學知識產權學院洽商簽訂協議	黃亞英院長、侯玲玲副院長 夏正林副院長	洽商簽訂學術交流協議
10/15	參訪深圳大學法學院	黃亞英院長 侯玲玲副院長	深圳航空 ZH 9095

上述行程（一）出發前已與澳門、深圳大學及廣東省法學會取得聯繫及確認行程；（二）訪談對象以學術主管為主，利於全面瞭解法律及創新創業人才培育的相關背景、規劃及執行現況等；（三）參訪時將抽空多與研究生互動，瞭解其學習情況及赴我校深造、交流的意願等；（四）洽商雙方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或共同參與創新創業平臺的方式等。

三、心得及建議事項

(一) 在學術交流及研究生互訪方面

1. 與澳門大學法學院之交流，因代理院長甫接任不久，該校智財教育之師資正持續擴充中，期待日後能與我所多元開創各種形式之合作關係。
2. 深圳大學法學院高度歡迎本人蒞臨訪問，該校彙整此次訪談內容後，將呈報校方，以利雙方師生交流或共同參與在陸台商有關智權保護或創新創業平台的課題。
3. 華南理工大學知識產權學院（名列 985 工程的大學，2016 年在大陸全國公辦本科院校排名第 31 名）夏正林副院長已承諾將全力促成我所與該院發展全面性的交流關係，並在對等、互惠的原則下，加強學術交流及研究生交換留學。

(二) 在開創產學合作及智財保護方面

在當前智財教育人才培育國際化之際，大陸的市場的確是我方人才學以致用、發揮專業長才與競合力的重點地區，特別是緊鄰港、澳及東南亞各國的廣東省向來就是中國大陸發展及實踐經濟特區、自貿區及雙創基地的核心。我所將積極與上述各校加強產學及智權保護的合作關係，並努力開創共同參與雙創平台或協助處理台、陸商智權爭議的問題。

(三) 當前促進師生與大陸交流更形重要，需要投入更多誠意及逐步充實相關經費、設施

1. 當前兩岸官方關係停滯不前之際，大陸高教黨務官員對涉台學術交流事務，亦有較保守的趨勢，有賴我方展現誠意及雙方交流合作的互補或優勢，方能持續師生的境外交流研習或產學合作等，而此有賴更多精力的投入。
2. 與境外大學要持續加強學術交流或研習等，應努力創設雙方互利之誘因，逐漸充實接待的設施或服務之品質，方能俾利於擴展長期合作的關係。